

中央選舉委員會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3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第一會議室（臺北市徐州路5號10樓）

參、主持人致詞：

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系統為法定事項，明定在公民投票法第9條，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，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；其提案及連署方式、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電子系統建置過程及建置之後，勢必面臨幾個問題：第一個問題，電子系統的資安是否能有效確保；第二是因應公投法修正，現在公投法修正後一年舉辦選舉、一年舉辦公投，明年8月舉辦全國性公投，也需要提供電子連署系統給領銜人使用。簡言之，一方面有資安的壓力，二方面有實施期程的壓力，三方面還有系統介接問題，亦即與內政部戶役政系統作有效介接，將面臨更高難度資安維護問題。

肆、背景說明：略

伍、報告事項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流程、功能展示。

黃副主任：連署風險存在的提醒

1. 如有心人士或駭客建假網站讓人去連署，對領銜人不公平，因為很多人去連署，結果不是真的連署，這個其實在技術面很難防治。
2. 假設有外界建一個釣魚網站讓民眾插入自然人憑證，騙民眾的個人

資料連署，請問中選會設計系統時有沒有考慮此狀況。去年在國外發生有類似的事件，此為新的攻擊手法，就算我們用電子簽章，還是有可能發生。

葉科長：中選會是提供連署系統網址給領銜人，先經過提案通過階段後提供，再進行第2階段連署階段。所以假(釣魚)網站，技術性較難防範，只能靠民眾教育水準及民眾關注力量去發現，所以這部份中選會的作為有限。

沈教授：辦理系統宣導讓民眾了解是個很好的方式，簡報第4頁中提到系統整個設計架構，不管是電子或是書面的連署，最終產出的結果由戶政司查對，這是很好的觀念，亦即無論書面或電子資料，最終會成為一個檔案或是一個完整的系統，應要在簡報第4頁呈現出來，將中選會作為讓民眾了解，連署可以透過書面和電子連署，達到電子化政府多元服務管道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承諾事項表，提請討論？

沈教授：我想探討政府或領銜人對系統的信賴度，如何能讓民眾信賴系統的資安運作，系統對領銜人來說是很方便的，可簡化作業流程，但利害關係人能夠信賴系統運作、政府的作為要怎麼強化。因為最麻煩的是民眾對主管機關信任度的問題。電子連署畢竟是敏感性、政治性的，如果公投電子連署能成功運作，將增加民眾對於政府的信任度。

莊主任秘書：承諾事項涉及那些公共問題層面，請國發會指導說明。現行承諾事項表的敘述應該要再稍微思考，面向內涵應進一步加強及細緻描述承諾表。

國發會謝專委：承諾事項表是國際開放政府夥伴聯盟設計的制式表格，參與國際組織時，每個國家根據表格提出承諾事項，彙整成行動方案，建議從這幾個面向去討論承諾事項相關的影響，希望可以如莊主秘所建議細步的描述，包括背景資料，確切的數據、事實、統計來支撐公共問題的分析，會比較詳實一點，這是當初國際聯盟設計這樣的表格，所期待大家能把承諾事項具體化。

高董事：涉及的公共議題對社會的影響，電子連署系統一旦建置成功之後，連署案會變得更多，可能10倍以上，甚至50倍。上次公投比較為人詬病的是行政單位沒有對連署成功的運用（application）做出更好的一些事先描述，對於社會的影響是什麼？先跳開電子連署的層次，一旦有連署系統之後，門檻降低，連署或者是公投會變成常態，在這個常態下，不管是政治上或是對民眾的影響，中選會要做那一些事先的準備。對連署人來講，關心的是他的個資洩漏給領銜人，中選會能不能解決這個問題。還有查對的時候，我的連署有沒有被剔除，有無辦法去查證。所以重頭回來看承諾事項要解決那些問題，有沒有符合我們要解決的問題。

汪教授：建置連署系統是來自於母法的規範，提供領銜人提案及連署，辦法或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，整個公民投票法除了這一條以外，其他地方沒有討論到。領銜人應該有資格看到所有人的身分證字號，還是不能看到所有人的個人資料？法律並沒有規定這一點。

電子連署資料是 Excel 檔，如果因為某種原因，這個資料被其他人取得、入侵、被貼在網路上，這都會衍生別的問題。

如果連署人已經連署，但後來改變主意，連署人可否在連署期限內撤消連署，這在辦法上是否已表達清楚。

紙本連署是在送件後才知道誰連署，連署系統若中選會可在未送件前就知道有多少人連署，每天會有記者詢問系統有多少人連署，各界將焦點放在中選會。

高處長：有關用假網站問題，雖然本會能做的真的有限，但是還是要預防此狀況的發生。另領銜人和連署人是不同的關係利害人，亦要納入補充。查對辦法第12條，提案人之領銜人應該妥善保管連署人名冊的電子紀錄，對連署人提供的個人資料應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違反者將依法律處理。

葉科長：我們所有的資料都是用領銜人的自然人憑證去加密儲存，本會不會看到他的個人資料，我們只是提供連署系統給領銜人，連署人個資收集、處理、利用還是領銜人責任，領銜人沒有送件，我們也不會知道連署人個人資料，當初設計系統是以最小化個資，連署電磁紀錄只有身分證字號。至於連署資料能不能撤回，這要看紙本能不能撤回，只要紙本能撤回，我們系統就會做到撤回，但目前紙本還沒有這個機制，未來法律上有授權，我們就會做撤回的機制。另外連署電磁紀錄是否會被惡意剔除，若公提案不成案，本會會依照公投法提供不合格清冊，領銜人可以針對不合格者去查驗剔除結果。

王高級分析師：針對電子連署即時查對部份，依公投法及查對辦法規定，提案人之領銜人應一併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及電磁紀錄，本會受理連署人名冊後，才會進行電磁紀錄及紙本一併查對，所以連署人進行電子連署時不會在系統上作即時查對，另紙本及電磁紀錄重複連署時，以電磁紀錄連署為優先認可。

沈教授：領銜人使用連署系統，應盡保護連署人資料之責，中選會為系統開發者，是不是可以看到任何提案的連署過程和連署資料，如果中選會有

這些資料，要如何做有效的管理，因為民眾擔心的是這些資料會被拿去做什麼樣的運用，所以要從資安角度或個資角度來處理，讓民眾能夠安心。

黃副主任：OGP 的核心價值似乎沒有針對透明的描述，電子連署應該也有透明的項目，相較於紙本，透明的價值應該要去稍微描述一下。

莊主任秘書：本會的承諾事項可能太單薄了，應該不是只有系統上線，也要確保系統能順利的運作，調整系統有不足之處，規範要確保個資不會有問題，所以承諾事項要再補充。

王高級分析師：有關公民投票電子連署之「透明」核心價值，係因當初國發會所規劃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列於「擴大民眾參與公共政策的機制」承諾事項，該承諾事項僅有2項 OGP 核心價值，公共參與及課責，本會並未再填具該「透明核心價值」承諾描述。

沈教授：系統上線過程中有關透明、公正，都要把重點放進來，如果 OGP 承諾事項執行的過程中，有沒有需要試辦的階段，證明電子連署系統是可行而且是安全的，要讓民眾有安全感，應當確保整個系統是公平、公開、安全及有信任感。

高董事：也許我們可以延伸成電子簽章法的憑證，自然人憑證用戶為7百多萬，是否可開放金融憑證亦可連署，所以可量化的指標應該是可以到達投票人口數。

黃副主任：電子簽章法對電子簽章是沒有技術規範，建議用符合電子簽章法的數位簽章，目前符合電子簽章法的數位憑證有自然人憑證和金融憑證。

徐副處長：建議不要提到電子簽章法的數位簽章，因為涵蓋範圍太廣，既然定位用自然人憑證，那就用自然人憑證，其實內政部的 New eID 今年即

將發行，所以未來在宣導時，跟民眾說明採用 New eID 之自然人憑證功能。

沈教授：依目前的規劃使用 New eID，就不再發行新自然人憑證，舊的自然人憑證，時間到就自然終止。

黃副主任：健保卡不適合電子連署，最主要的原因為很多健保卡不是自己使用，很多時候是別人幫你使用。

徐副處長：行政院資安處在過去1年已協助中選會電子連署資安工作，但還是請中選會持續資安防護作業。

沈教授：簡報第4頁中把紙本資料查對和電子查對分開，最後才會彙整送回中選會，應強化宣導查對安全性。

徐副處長：連署資料會送到內政部查對，請中選會跟內政部合作完成保護資料措施。

汪教授：公投法未規範可撤回連署，且連署辦法亦無可撤回連署規定，此部分中選會要先確定。

第二個就是連署進度可不可以公開？目前系統設計成中選會不知道它現在有多少人連署，等到領銜人送件才知道連署人數，應該只有領銜人有權知道。

高處長：目前紙本連署不會對記者說明進度，領銜人送件後，本會查對過程也都不會對外說明，統計最後結果經本會委員會審議確認後，才上網公開，所以整個過程中不會對記者說明。

葉科長：領銜人可以查到電子連署的進度，至於要不要公布是領銜人自行判斷，任何資訊的公布都只能在領銜人個人網站，原則上我們不介入正

反兩方。另本會的管理後台，未設計可查詢電子連署進度功能，亦即本會不會知道進度，只有領銜人用他的憑證登錄之後才可看得到進度。

主席：

1. 連署人可否撤回連署的問題，涉及公民投票法及辦法均無可撤回之規範。一旦可撤回連署的話，那最大的問題點就會有撤回大軍，若有撤回大軍要求撤回，會產生系統性的干擾連署作業（含紙本及系統），此為另類的人工 DDoS，依據過去之行政慣例的拘束，如果要撤回的話，恐怕還是要有法律的明文規定。
2. 依各位先進所提文字建議來增刪修改，請綜合規劃處把承諾事項表修正後再進行後續應辦事項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下午3時50分